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附　　帶
被 上 訴　人　一品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富銘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被 上訴人 即
附 帶上訴 人　李翊祥
訴 訟代理 人　李平勳律師
複 代 理　人　李涵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郭玄義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